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并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19-085)。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(截至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告日,公司回购专户中所持公司股份数为0)后1,192,275,016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元人民币现金,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9年9月10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9年9月1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83)。

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,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,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,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鉴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,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,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元/股(含)调整为不超过11.7元/股(含)。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,000万元(含)且不低于8,000万元(含),在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1.7元/股(含)的条件下,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,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,368万股,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15%;

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4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57%；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。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